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俊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金俊廷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所載「並徵得其同意」，應更正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主動向警方坦承且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部分應增列「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金俊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等情，有其警詢筆錄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26頁反面、

01 第33頁)，足認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覺之施用毒品犯罪為自
02 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3 減輕其刑。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符合累犯之規定等語，然如
04 附件之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被告前案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
05 內容，且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
06 99年度聲字第101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
07 定，於107年1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9
08 年9月11日有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
09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嗣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罪，雖為累犯，然考量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之3年後始再
11 犯本案，本案亦非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如逕依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使被告本案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3 所應負擔之罪責，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
14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之解釋意旨為個案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
15 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17 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18 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
19 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
20 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
21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以資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
26 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88號

被 告 金俊廷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街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俊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75、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警惕，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25日11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街00號前居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1次。嗣於同日14時16分許，因係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送

01 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被告金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183號)、中山醫學
08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0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為
11 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2 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3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
14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其於
1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